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331	32,606	167,552	84,100
銷售成本		(23,222)	(7,049)	(55,927)	(16,356)
其他收入		77	4,147	259	5,7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1,634)	244	(4,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1)	(1,035)	(6,512)	(3,099)
行政開支		(25,718)	(12,031)	(70,122)	(28,125)
財務成本	5	(69)	(462)	(214)	(2,075)
除稅前溢利		13,928	14,542	35,280	35,884
所得稅開支	6	(1,533)	(2,382)	(4,609)	(5,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2,395	12,160	30,671	30,1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54	12,163	31,160	30,184
非控股權益		141	(3)	(489)	(20)
		12,395	12,160	30,671	30,16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3.36	3.39	8.64	8.97
攤薄		2.84	3.17	7.28	8.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	78,152	(21,924)	5,437	28,431	4,327	82,181	176,758	(2,739)	174,0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184	30,184	(20)	30,1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	33,226	-	-	-	-	-	33,250	-	33,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739	2,739
行使購股權	1	2,269	-	-	-	-	-	2,270	-	2,270
年度股息	-	(12,881)	-	-	-	-	-	(12,881)	-	(12,881)
中期股息	-	(13,442)	-	-	-	-	-	(13,442)	-	(13,4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9	87,324	(21,924)	5,437	28,431	4,327	112,365	216,139	(20)	216,11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豁免貸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9	87,691	-	5,145	28,431	4,327	87,565	213,338	(1,221)	212,1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160	31,160	(489)	30,671
發行紅股	18	(18)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64	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7	87,673	-	5,145	28,431	4,327	118,725	244,498	(1,646)	242,852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豁免貸款。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物業投資及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及收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產生收益；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教育服務。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貨品	100	860	-	121,839	-	42,040	164,839
其他來源收益	-	-	2,713	-	-	-	2,71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00</u>	<u>860</u>	<u>2,713</u>	<u>121,839</u>	<u>-</u>	<u>42,040</u>	<u>167,55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9	57	1,167	36,776	-	(1,447)	36,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72
財務成本							(214)
其他收入							259
企業開支							<u>(1,571)</u>
除稅前溢利							<u>35,2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貨品	-	310	-	81,463	-	152	81,925
其他來源收益	-	-	2,175	-	-	-	2,175
	<u>-</u>	<u>310</u>	<u>2,175</u>	<u>-</u>	<u>-</u>	<u>-</u>	<u>2,175</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310</u>	<u>2,175</u>	<u>81,463</u>	<u>-</u>	<u>152</u>	<u>84,10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0)	3	2,114	41,072	(25)	(3,088)	40,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15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970)
財務成本							(2,075)
其他收入							5,791
企業開支							(3,51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4)
除稅前溢利							<u>35,884</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960	31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713	2,175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121,839	81,463
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之學費	42,040	152
	<u>167,552</u>	<u>84,100</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貨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u>167,552</u>	<u>84,100</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1,970)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7)	172	(2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	(1,617)	72	(2,15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24)
	<u>-</u>	<u>(1,634)</u>	<u>244</u>	<u>(4,352)</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	164	23	724
租賃負債	69	57	191	170
承兌票據	-	241	-	1,181
	<u>69</u>	<u>462</u>	<u>214</u>	<u>2,07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				
— 本期間	<u>1,533</u>	<u>2,382</u>	<u>4,609</u>	<u>5,72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508	384	1,248	1,083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	–	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9
	<u>508</u>	<u>447</u>	<u>1,248</u>	<u>1,272</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32,681	2,134	60,829	7,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u>188</u>	<u>180</u>	<u>527</u>	<u>411</u>
	<u>33,377</u>	<u>2,761</u>	<u>62,604</u>	<u>8,79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3,377	2,761	62,604	8,79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1</u>	<u>265</u>	<u>801</u>	<u>265</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每股0.0075港元)。

董事會將考慮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254</u>	<u>12,163</u>	<u>31,160</u>	<u>30,18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64,690</u>	<u>358,456</u>	<u>360,542</u>	<u>336,495</u>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67,587</u>	<u>25,598</u>	<u>67,587</u>	<u>25,598</u>
	<u><u>432,277</u></u>	<u><u>384,054</u></u>	<u><u>428,129</u></u>	<u><u>362,09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本集團已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客戶開展業務，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零售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同時，向網上購物模式轉型進一步對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種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2.7百萬港元。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此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借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長遠而言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總學生人數超過3,000人，比上年同期上升超過500人並已產生收益約121.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81.5百萬港元增長約49.6%。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及太子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位於荃灣的新教育中心已獲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安排授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已產生收益約42.0百萬港元。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客戶開展業務，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鑒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及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及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自二零二一年年尾起，本集團開始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本集團現時有超過25位導師，提供小學及中學課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學生人數已超過10,000人，比上一季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升超過30%。而報讀科次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次數亦已超過35,000，比上一季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超過75%。董事會對私立補習課程的需求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本集團現時於銅鑼灣、九龍灣、太子及荃灣擁有共4間教育中心，鑒於業務成績令人滿意，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吸納更多星級導師加盟，亦會研究於其他地區設立更多教育中心，從而擴大於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市場份額。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16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84.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99.2%，主要受到「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強勁表現所帶動。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課程已完成並取得驕人成績，產生收益約1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81.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49.6%，佔收入約72.7%。

期內，本集團已開展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學費收入約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0.2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超過20倍，佔收入約25.1%，情況令人鼓舞。

在零售業務及放債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0.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0.5%及1.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00	0.1	—	0.0
零售業務	860	0.5	310	0.4
放債業務	2,713	1.6	2,175	2.6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121,839	72.7	81,463	96.8
物業投資業務	—	0.0	—	0.0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42,040	25.1	152	0.2
	<u>167,552</u>	<u>100.0</u>	<u>84,100</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241.9%至約5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5.4百萬港元至約7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以及有關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97,000港元及24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9,000港元及21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 (「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MPS Dance Limited (「MPS Dance集團」) 之100%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i)12.4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ii)1.2百萬港元將透過現金支付；及(iii)1.4百萬港元將透過由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支付。MPS Dance集團目前於香港經營三個鋼管舞工作室，為不同經驗水平的會員提供各種課程。憑藉其管理層及首席導師的豐富行業經驗，MPS Dance集團已建立良好的聲譽，並因其優質資深的培訓團隊（由擁有地區冠軍頭銜的頂尖人才組成）而廣受認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 (「HKIPS」) 的75%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HKIPS致力於提供證書課程，從而使其個人客戶獲得財務分析技能。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HKIPS已於金融教育行業建立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及專業知識。此外，HKIPS提供的證書課程乃於持續進修基金註冊，學生可申請報銷部分已付課程費用，從而為證書課程創造穩定的學生來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33,982,080	—	33,982,080	8.63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6,904,480	—	6,904,480	1.75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1,135,200	—	1,135,200	0.29
	配偶權益	184,800 (附註1)	—	184,800	0.05
羅永聰	實益擁有人	211,200	—	211,200	0.05

附註：

(1)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184,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即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共計127,992,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已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共計35,844,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潘志明	實益擁有人	54,185,184	13.74%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32,919,920	8.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復牌指引1」）；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復牌指引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額外復牌指引，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為落實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及加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職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香港法律顧問莊基浩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合規的諮詢。

發行紅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公佈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梁繼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鄧聲興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